

8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承接项目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田阜山大奕坑渡口文化艺术景观提升项目（五彩渡口创建）项目编号：QTFSCG2025-070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青鸟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51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4265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杭州青鸟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